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金国、郑巧玲：本院受理原告安溪县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国、郑巧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142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9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